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本公司獲送達有關可換股債券 之傳訊令狀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之公佈（「二零零七年五月公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在聯交所網站公佈之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二零零七年五月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本公司獲送達由 Tallmany Enterprises Limited（「原告人」）發出之傳訊令狀（「令狀」），對本公司（第一被告人）提出索償。索償「根據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之補充協議更改）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發行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 28,8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總額為 36,000,000 港元之款項」，以及費用及利息。

本公司正就有關令狀徵詢法律意見，並評估事件對本集團可能造成之財務影響。本公司將就事件之任何重大進展按照適用規則及規例另行作出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注意到，根據令狀，原告人亦正對本公司主要股東 Uniright Group Limited（第二被告人）提出索償，索償有關 Uniright Group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發行之可轉換債券應付之若干款項。

承董事會命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愛玲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葉向維先生 (執行董事)
葉向強先生 (執行董事)
官明杰先生 (執行董事)
許志明博士 (非執行董事)
張穎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mes T. Siano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月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美倫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內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prosten.com)內供瀏覽。

* 僅供識別